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辦法
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經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博士生發揮潛能、提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，儘早完成學位論文，向系友募款，積極獎助博士生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辦法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獎勵對象包括經各項管道入學本系博士班之學生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學期中途退學、轉學、畢業之學生，不得繼續領取。於公私立機構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系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、核給年限及金額

每年核給 1~2 名，每生每月新台幣一萬元，一年共新台幣十二萬元。每生在學期間以受獎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年五月依系辦公公告檢附申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繳交文件

1. 獎學金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博論研究計畫或論文大綱（至少需要一項）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
5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如已發表之期刊論文）

七、審查程序

由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